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以及山东省复试录取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下简称“复试录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加强领导、透明政策、规范程序、严格监督，做到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院（部）要充分认识到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规范。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学校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同时成立“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详见附件2），全过程监督检查复试录取工作，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

2. 各院（部）成立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和督查

小组，明确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准确领会和掌握上级文件精神，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3. 各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成立学科或专业（领域）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明确责任和要求。

三、落实信息公开

1.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学校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复试录取相关信息。

2.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将开辟复试专栏，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

3. 各院（部）按照本指导意见、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经学校审核后，各单位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布。

4. 各院（部）要严格执行所公布的方案，不得随意调整。复试结束后及时公布各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严格复试管理

（一）招生计划分配

1. 学校以院（部）为单位下达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各院（部）向各专业分配计划时应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拟考试招生人数，并结合上线

生源情况统筹考虑，分类汇总下达限额。

2. 上线人数少于拟招生人数的可以适当调整计划，但专业学位计划不得向学术型调整。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下达时单列。

（二）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在符合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各院（部）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自行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对于报考相同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执行统一的进入复试的基本初试成绩要求。

2. 上线生源充裕的专业要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3.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上线生源情况，2019 年我校不进行破格复试。

（三）复试考核内容

1. 加强综合素质考核，以专业知识为基础，重点考查考生科研创新能力、逻辑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想象能力等综合素质，充分体现复试在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中的导向作用。

2. 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重点关注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心理素质等。严肃查处违纪作弊行为，在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弄虚作假的考生，一律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四）复试纪律

1. 各院（部）要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其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使其掌握上级研究生招生政策要求和纪律、本单位工作方案、工作职责和操作规程。

2.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均须签订《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责任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人员应全程回避；严禁我校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3. 加强复试录取的巡视监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责任到人；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督查组将对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进行现场检查。

4. 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学历学籍信息以教育部权威机构的认证为准，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五、积极稳妥做好调剂工作

1. 调剂除需符合教育部和山东省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要求外，还应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有关规定”（详见附件3）及院（部）有关规定执行。

2. 调剂工作由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由于调

剂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内容繁杂，院（部）要及时将调剂信息与研招办沟通。

3.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须注明“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等内容。未通过该系统的调剂录取一律无效。

4. 加强对考生的关心和帮助，积极引导未能复试或录取的一志愿上线考生进行调剂。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名单

附件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有关规定

研究生院

2019 年 3 月 12 日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 考试招生 复试录取 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兆敏

副组长：阎子峰

成 员：邓少贵 苏玉亮 刘欣梅 石永军 张 军

刘伟峰 刘 刚 李克文 孙燕芳 王玉斗

孙大满 张瑞涛 周 伟 季林海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督查组名单

组 长：张 伟

成 员：姚海田 张 展 吕宏凌

2019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场检查分组成员名单

一 组：张 伟、王旱祥、王学彩

二 组：姚海田、卢虎胜、季林海

三 组：张 展、阎子峰、于华帅

四 组：吕宏凌、俞继仙、肖立山

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

校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322

举报邮箱：jiwei@upc.edu.cn

附件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有关规定

一、接收调剂的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4. 数学一、二、三及英语一、二间只能顺向调剂（三不可调向二，依此类推）。

5. 未设统考科目的原则上不能调到设有统考科目的专业。

6. 照顾与非照顾专业间调剂需门类“双上线”。

7. 全日制专业可以调剂到非全日制的相同专业，但是非全日制专业不能调剂到全日制专业。

8.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领域等相对应的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9.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工程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3个专业。

10.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1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12.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性，若因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责任由考生全部承担。

二、调剂工作要求

1. 招生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招生单位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

3.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 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三、调剂程序

1. “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前，有意向调剂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调剂预报名系统”（网址：<http://upc.form.360eol.com/enroll/278jWha2>），填写调剂意向，后续相关安排由各院部通知。

2. “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 开通后, 请及时在系统中填报信息。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系统按流程进行操作, 逾期视为放弃。

3. 所有调剂考生均需通过网上申请, 我校不接收考生通过邮寄、电话、邮箱等其他方式进行的调剂申请。